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依法开展各种行政许可，程序规范、审核严格。在此前提下，我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和重振经济工作。大上海保卫战期间，我局学习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等政策和本区有关重振经济的 46 条政策，及时制定区生态环境局实施细则并狠抓落实，聚焦重大项目，让投资者和建设单位及时享受环评豁免范围扩大、重大项目审批环节并联开展等实实在在的优惠扶持政策。4-5 月疫情封控期间，我局行政许可科以线上办公和单位值守相结合形式开展环评审批，保持环评审批线上渠道畅通。6 月开始，我局“一网通办”各项线上服务全面恢复正常。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科整建制驻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对照 2022 年宝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我局许可事项共 12 个，其中 4 个事项（排污许可、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辐射安

全许可)在2022年有受理和审批件(具体情况见统计表),作出审批决定共449个,含告知承诺37个、当场办结件(含告知承诺)63个。我局在审批工作中注重时限和进度,4个事项的平均办理天数均不超过3天,为投资者和建设单位办理手续提供较大便利。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我局批后监管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中事后检查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主,行政许可科定期将审批信息报送执法大队,执法大队及时开展批后监管。针对一些专业性强的监管内容,我局通过政府采购依托第三方的技术力量开展辅助监管,加强监管工作的专业化、标准化;并定期召开污染源监管月度例会,与第三方商讨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和疑难问题。

我局执法大队通过专项行动、举报核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活动开展监管执法,共开展执法检查513家次,查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未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违法行为各1起,分别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改革创新情况

我局环评审批及许可证发放,推行“三个一公里”机制。一是跨前“一公里”,用专业提供精准服务。优化环评事前服务,在项目前期研究和准入阶段,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方案论证咨询等工作,加强政策指导服务,预防出现触碰法律红线的“硬伤”;落实专人专班,实施专门保障,专项跟踪,对涉及重金属指标及

产业控制带等问题提供精准专业指导。二是提速“一公里”，用**创新提供优质服务**。搭建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分类实施环评形式简化、告知承诺、环评文件公示和技术评估等并联审批的优化举措；探索容缺受理，对纳入全市全区的重大产业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项目实施环评受理材料“容缺后补”。三是**延伸“一公里”，用耐心提供贴心服务**。畅通沟通渠道，充分发挥网络咨询和服务功能，疫情封控期间，通过远程线上传方式完成一些重大项目的沟通及项目审批；同时探索环评+许可证材料免于两次提交的方式，联合环评单位、许可证审核第三方、许可科、执法大队，共同到企业会诊，开出“药方”，助力企业快速并合法合规投产。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面，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将 14 家企事业单位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同时，对查处到违法行为的 1 家正面清单企业，依法启动退出程序。

五、监督制约情况

所有许可事项，审批过程都有内部审核流转机制，比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的内部审核层级分别为 3、4 级。2022 年我局审批窗口未收到政务服务“差评”，也未发生企业群众对行政许可办理和批后监管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行政许可方面，对个别环境敏感项目实地情况的调研不够全面，对环评技术文本的质量把关尚不够。2023 年，我局将对

选址于产城融合的环境敏感项目提前跟进，做好技术研判，并与属地形成合力，力求产业发展与社会稳定和谐共赢。同时，实行部分环评报告的交叉审核，严格用考核机制对环评文本打分，让环评文本切实发挥为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支撑，为管理部门提供行政决策的作用。

批后监管方面，审批与后期监管的衔接还不够流畅，监管工作以及企业自身环境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还有待提高。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三监联动的机制，动态更新批后监管的名录库，采取“行政+技术”模式，管理、监察、监测+第三方，提升我局批后监管的专业化、标准化，在整合资源，提升三监联动监管水平的同时，逐步提升项目单位的环境管理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8日